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1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謝秋菊

債 務 人 李建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其
中(1)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
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
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
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(2)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
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
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